

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26号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732.35 万元、265,335.01 万元和 273,371.64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129.47 万元、2,707.44 万元和 587.04 万元，呈持续下滑趋势。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19,193.90 万元和-8,936.1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9.55%、67.38%、57.06%和 67.16%，汇兑损益分别为-1,326.92 万元、5,784.55 万元、1,499.06 万元和-2,415.68 万元；政府补助分别为 271.36 万元、2,098.50 万元、3,150.16 万元和 1,139.74 万元。2019 年 9 月起，美国政府开始根据 301 条款部分进口产品加征 10%关税，其中包括发行人的主

要产品耳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变化趋势、发行人经营情况、成本费用变动情况、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组成及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最近两年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2）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并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的措施；（3）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所采取的新建越南生产基地、与客户协商承担关税、拓展亚太市场等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并结合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国际贸易摩擦、全球新冠疫情等，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量化说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4）政府补助划分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并结合行业政策发展情况、政府补助政策变化及持续性、各期政府补助明细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构成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0 亿元，分别用于年产 500 万件骨传导耳机项目（项目一）、年产 900 万件智能手表项目（项目二）、年产 450 万件智能眼镜项目（项目三）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环评文件尚未取得。2019 年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包括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2021 年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江西电声柔性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达产后每年新增以 TWS 耳机为主的智能耳机 1,780 万件，江西智能穿戴产品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达产后每年新增 300 万件智能手表产品和 200 万件智能眼镜产品。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智能穿戴设备销量分别为 23.84 万件和 24.6 万件；本次募投项目二和项目三的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10.23% 和 10.32%，均高于发行人现有同类产品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可能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进行销售。2021 年 4 月 19 日及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将前募节余募集资金 1,512.77 万元及 3,852.1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与首发、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产产品的区别，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及人员的情况，能否有效区分；在前次募投项目未达产情况下再次申请融资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频繁、过度融资情况；（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行业地位、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竞争情况等，分别说明各产品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4）结合现有智能耳机销售情况、技术迭代、产品售价状况，分析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背景和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前次募投项目生产的 TWS 耳机是否面临相关技术被淘汰或市场需求急剧下滑的风险，相关存货和在建工程转固是否有减值迹象；（5）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目前及未来单价变动趋势等说明募投项目各产品预测单价依据及

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所用的所得税税率；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和效益测算过程，是否已充分考虑技术替代和未来竞争加剧导致单价下行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6）量化分析新增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募投项目环评文件办理最新进展，相关报批文件是否完善，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8）请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说明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9）未来三年流动资金测算中营业收入增长率假设的合理性，并结合业务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分红、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10）前募资金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当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5）（6）（8）（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7）（10）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41,388.59万元，包含理财产品；长期股权投资2,937.26万元，主要为对中创广通科技有限公司、瑞欧威尔（上海）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00.00 万元，主要为对苏州索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物奇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发行人均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持有一宗面积为 15,017.66 m²的科教用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持有理财的具体情况，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3）上述股权投资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对上述主体的历次出资时间、认缴及实缴金额、未来出资计划；（4）结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对上述股权投资均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5）发行人持有科教用地的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结合人均面积等说明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3) (5)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2 年 9 月 14 日